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何炽荣为我方代表人，其权责是：与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份《技术服务合同书》（项目名称：红棉大道(炭步段)公益性生态骨灰楼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相关事宜，合同总价款为：14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有效期限：30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单位（盖章）：



2016年4月14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红棉大道(炭步段)公益性生态骨灰楼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约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委托，红棉大道(炭步段)公益性生态骨灰楼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项目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服务内容

1.1 工作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经验和本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土壤污染识别

本阶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进行污染识别，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如果可能存在污染源，则识别可能的污染物，确定进一步调查工作需要关注的污染物和污染区域并做好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方案。

(2)土壤污染采样检测

根据污染识别结论，做好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后，对地块辅助进行测绘、布点，对地块进行快速检测/采样检测工作。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检测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进行评估和分析，进而判断地块的初步污染情况，若地块无可能潜在的污染，则编制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协助甲方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材料，本合同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任务结束。

1.2 工作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

2) 通过对地块资料分析及现场踏勘调查评估后，若地块无潜在污染的情况，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到生态环境部门等候评审及备案。

3) 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未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提交资料迟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能顺延工期。

2、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46000.00 元)**,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差旅、现场查勘、快筛测试样品分析、计算、专家评审、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报告编制费以及审查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43800.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贰仟贰佰元整 (¥102200.00 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户名: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0 1551 5150 5300 40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钻石商务大厦支行

3、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3.1 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3.2 乙方应按期保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相关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并对相关的成果资料负责。

3.3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应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义务

4.1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资料及现场勘察、采样等相关工作,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

4.2 保证项目款项按合同规定支付,以保证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4.3 其他乙方认为有利于本合同项下工作开展所必要的事项。

5、保密条款

5.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营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6、违约处理：

6.1 若甲方付款日期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每延误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若乙方在无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逾期超过 30 天不开展实质性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6.3 若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其无法履行合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时；
-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不予提供服务的；
- (3) 甲方无法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造成项目延期的；
- (4) 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甲方证件或环保手续缺失造成项目无法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告知对方。

8、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它

9.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万德检测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范晓荣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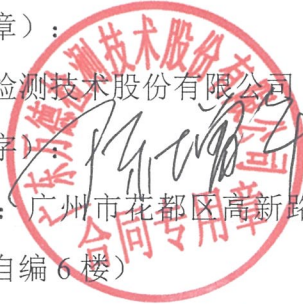
传 真：

日 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签章）：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

（部位：自编6楼）

电 话：020-66356280

传 真：020-86896998

日 期：2026年4月14日



